

反叛與回歸： 父權家長制下的韓中古典文學同性書寫*

——以《方翰林傳》和《潘文子契合鴛鴦塚》為中心

付博**

目 录

- 一、前言
- 二、《方》·《潘》：同性書寫、社會風習與歷史隱喻
- 三、同性結合與英年早逝：對傳統父權制家庭的反叛與回歸
- 四、結語

一、前言

東亞世界古典文學中的同性書寫有著悠久的歷史和旺盛的生命力。中國先秦時期的《詩經》中已有一些篇目涉及同性問題，而至明清時期，相關文學作品對同性問題的再現更為具體，足見作為一種表現形式的同性書寫在中國古代存在範圍之廣、綿延時間之長¹⁾。韓國古典文學中的同性書寫雖不鮮明，但亦存在著類似的情況。即使就全世界而論，這種文學中的同性書寫也可說是廣泛而普遍存在的²⁾。

* 本文系2018年7月於中國大連舉辦的“2018中國比較文學青年論譚”發表文基礎上整理而成。

** 韓國學中央研究院國語國文專業博士修了，研究方向為韓國古典文學。

1) 關於中國古代同性戀和同性書寫的歷史，詳細內容可參見：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3~9、43~502頁。

2) 蕾伊·唐娜希爾對人類歷史上的同性問題進行了概括式的論述，其中涉及古希臘的少男之愛、

“同性戀”作為專業術語最早出現在1869年的西方³⁾，該術語是難以界定東亞古典文學中的同性書寫問題的⁴⁾——因為東亞古典文學中的同性書寫包含著豐富的權力操控、性別戰爭與文化風俗等內容。在此以韓國朝鮮王朝時期小說《方翰林傳》（以下簡稱《方》）和中國明代小說集《石點頭》中第十四回《潘文子契合鴛鴦塚》（以下簡稱《潘》）為主要對象，通過對其中所出現的同性結合與死亡等象徵符號的審視，分析韓中古典文學中同性書寫對父權制下婚姻與家庭的解構與象徵性重建。

目前學界幾乎沒有關於《方》和《潘》的對比研究。韓國學界對《方》的解讀則強調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反抗男尊女卑的黑暗現實之舉⁵⁾；中國學界注重從

中國的男色、阿拉伯的閹人、南美的雕刻和歐洲十九世紀的男娼同性戀等方方面面；李銀河則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進行了較為細緻的總結。詳細內容可參見：[美]蕾伊·唐娜希爾 著 李意馬 譯：《人類性愛史話》，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88年，第40~44、105~106、130~136、157~160、165~166、224~228頁。

- 3) 關於“同性戀 (homosexuality)”這一詞語的簡史，可參見：Florence Tamagne, *A History of Homosexuality in Europe*, New York, Algora, 2006, pp. 13~14.
- 4) 可參見英國學者露理士從男女性別歷史和病理兩大層面上對同性戀做出的概念界定。詳見：[英]露理士 著 潘光旦 譯：《性心理學》，北京：三聯書店，1987年，第282頁。
- 5) 目前關於《方翰林傳》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韓國方面，現有研究成果基本是圍繞兩個女人的婚姻的象徵意義等問題展開的，詳細內容可參見：楊惠蘭：《古典小說中所體現朝鮮王朝後期性政視意識探析——以〈方翰林傳〉為中心》，『韓國古典研究』，韓國古典研究學會，第4集，1998年，第109~155頁；車德玉：《從女性主義視角解讀〈方翰林傳〉的結構與意義》，《古典小說研究》，第4-1集，韓國古典小說學會，1998年，第138~150頁；張時光：《〈方翰林傳〉中所見同性婚的寓意》，《國文學研究》，第6集，國文學會，2001年，第258~264頁；尹芬姬：《〈方翰林傳〉中所體現的母權家族》，《淑明語文論集》，第4集，淑明女子大學，2002年，第288~291頁；金貞女：《〈方翰林傳〉中二女的人生選擇與作品寓意》，《泮橋語文研究》，第21集，泮橋語文學會，2006年，第235~246頁；金京美：《〈方翰林傳〉：從性別反轉看朝鮮社會的想象空間》，《韓國古典研究》，第17集，韓國古典研究學會，2008年，第201~207頁；崔吉勇：《韓中古典小說〈方翰林傳〉與〈妖花傳〉中所體現的女性婚姻逃避模式比較研究》，《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第17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08年，第379~395頁；鄭秉憲：「〈方翰林傳〉的悲劇性與他者意識」，『古典文學與教育』，第17集，韓國古典文學教育學會，2009年，第373~399頁；趙賢宇：《〈方翰林傳〉中所見“衝突”與“焦慮”的本質》，《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第33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16年，第97~132頁；朴吉熙：《〈方翰林傳〉中的同性婚、知己與繼嗣的寓意及其危機》，《同胞心語》，第61集，同胞心語學會，2017年，251~260頁。

歷時性的角度對古典文學中的同性書寫進行考察，力求從總體上分析其主要特徵⁶⁾，而具體到對《潘》的考察卻並不多⁷⁾。概言之，相關研究分別側重於《潘》與《方》的藝術性和社會性，對二者的綜合性考察尚待進行。

二、《方》·《潘》：同性書寫、社會風習與歷史隱喻

如前所述，韓國古典文學中存在著類似的同性書寫，但由於種種原因，相關同行書寫卻並不多見。不僅如此，與中國比較而言，韓國古代對歷史上同性問題的相關記載亦不多見，高麗時期才有明確文字記載的同性問題。高麗恭潛王雖娶元朝公主，但在王后死後，恭潛王公開女裝打扮，還蓄養了一批年輕俊俏的少年服侍左右，存在著明顯的龍陽之好⁸⁾。朝鮮朝時期，由於官方大力提倡

- 6) 參見：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第115~226頁；吳存存：《明中晚期社會男風流行狀況敘略》，《中國文化》，2001年，第17-18期，第256~269頁；段江麗：《錯亂中的堅守與複歸：明清同性戀小說的性別意識》，《中國文化研究》，2006年，第4期，第110~117頁；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文化蘊涵》，《文學評論》，2008年，第2期，第126~132頁；施曄：《晚明男色小說及其文化價值》，《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第82~89頁；王雯：《明清小說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第38~53頁；張國培：《談晚明白話同性戀小說的類型歸屬》，《河北北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第1~3頁。
- 7) 關於《潘文子契合鴛鴦塚》的主要研究可參見：蔡慶：《〈潘文子契合鴛鴦塚〉——情欲結合的同性戀敘事》，《中文自學指導》，2008年，第4期，第58~61頁；張天佑：《另類的合葬——〈範巨卿雞黍死生交〉與〈潘文子契合鴛鴦塚〉新解》，《青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第83~87頁；崔允珠：《友情與性愛的交融——晚明三篇同性戀小說評析》，《明清小說研究》，2016年，第3期，第64~67頁。
- 8) 據相關史料記載，恭潛王在魯國長公主死後好女裝，並選金興慶等美男入宮淫亂，“真子弟衛，選年小兒美者，屬焉，以代言金興慶，摠之。於是，洪倫·韓安·權璫·洪寬·盧瑄等，俱以寵倖，常侍臥內。王性不喜色，又不能禦故，公主生時，禦幸甚稀。及薨，雖納諸妃，置諸別宮，不能近，日夜悲思公主，遂成心疾。常自粉黛為婦人狀，先納內婢少者房中，取袂掩其面，召興慶及倫輩，亂之。王從旁室穴隙，視之。及心歆動，即引倫輩入臥內，使行於己如男女”。參見：《高麗史·世家·第四十三卷·恭潛王·六》，首爾：景仁文化社，

理學，其對此類情況的記錄大為減少。即便如此，從其官方史書《朝鮮王朝實錄》中仍可窺見端倪：朝鮮第四代國王世宗的兒媳奉氏和王室旁支出身的兵曹判書李宣就是兩個典型。

近聞奉氏愛一宮婢召雙者，常不離左右。宮人或相言：“嬪與召雙常同寢處。”……頗聞奉氏酷愛召雙，暫離左右，則恚曰：“我雖甚愛汝，汝則不甚愛我。”……召雙又與權承徽私婢端之相好，或與同寢。奉氏以私婢石加伊，常隨其後，使不得與端之同遊……予與中宮召雙而問其狀，召雙言：“去歲冬至，嬪夜召我入內，他婢皆在戶外。要我同宿，我辭之，嬪強之，不得已半脫衣入屏裏，嬪盡奪餘衣，強使入臥相戲，有如男子交合狀。”⁹⁾

世宗兒媳奉氏酷愛宮婢召雙，對召雙與其他女子之間的親昵表現出明顯的嫉妒，並利用其身份進行干涉與破壞。更進一步的，奉氏甚至曾於冬至夜召召雙“侍寢”，以滿足一己私欲。《朝鮮王朝實錄》中關於世宗兒媳奉氏同性醜聞的詳細記錄主要是為標明廢除世子嬪的理由，但文獻中所涉及的妃嬪與宮女、宮女之間的同性問題應非特例。關於宗親李宣同性問題的相關記錄就顯得相對簡略了許多，《朝鮮王朝實錄》中提到李宣不僅自己和貌美奴“寢處”在一起，寵愛有加，甚至就連這家奴與自己的夫人通姦也渾不在意^[10]——這其中固然有對李宣醜化的成分，但從中還是可以發現相關同性問題。實際上，這種關於同性問題的歷史與現實在較為保守的環境中為《方》的出現提供了一定的條件。

《方》是韓國朝鮮朝時期的女性英雄小說，其具體作者和創作年代均不詳，現有三種異本流傳於世，即《方翰林傳》、《落星傳》和《雙婉奇逢》，

1974年，第849頁。

9) 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卷四·世宗實錄》，首爾：探求堂，1969年，第36頁。
10) “以李宣為兵曹判書，安崇善平安道都觀察使。宣為人庸鎖無狀，剛愎不遜……常居家，別置一室，與一貌美奴寢處，若妻妾然。閭裏指其奴曰：“李相之妾。”其奴出入壺內無防，至有薦枕於其妻，而醜聲頗聞於外，宣之不禁，亦不憚也。”參見：《朝鮮王朝實錄·卷五·世宗實錄》，第16頁。

都是中世朝鮮語手抄本。根據抄錄者所記載的年代等資訊來推斷，該作品至遲應屬19世紀初期問世¹¹⁾。

在朝鮮朝的英雄小說與軍談小說等題材的相關作品中，主人公女扮男裝的情況非常普遍¹²⁾。小說中女主人公易裝的目的也是多種多樣，如《鄭秀貞傳》和《洪桂月傳》中的女扮男裝是出於復仇的目的；《李學士傳》和《玉珠好緣》則是為了能像男性一樣立身揚名、出將入相；《彰善感義錄》和《李春鳳傳》中出現的變裝則是一種權宜避難的手段。

《方》將故事的背景設定在中國明代，主人公方冠珠（音譯）是明初大儒方孝孺的後人，自幼男兒打扮，不喜女裝，不習女紅，沉迷於舞文弄墨、研習兵法。父母去世後，方冠珠更是堅持女扮男裝，外出遊學，全無女子柔弱嫵媚之氣。不僅如此，方冠珠還參加了科舉考試，高中狀元，可謂意氣風發——從某種意義上說，《方》與中國清代彈詞作品《再生緣》的情節部分相似。

方冠珠少年得志，達官顯貴爭相提親。後方冠珠與西平侯之女英慧斌（音譯）結合——需要特別指出的是，英慧斌第一眼便識破了方冠珠的秘密，在新婚之夜以更為直接的方式吐露心思，與方冠珠結成了精神上的伴侶——英慧斌表示自己不願與世間男子婚配，情願與方冠珠這樣儀錶堂堂、才華橫溢的女丈夫相伴一生，知己永遠。這樣，方冠珠和英慧斌通過名正言順的婚姻走到一起，直至二人死去，在這個過程中二人情意綿綿，關係維繫得當，始終相安無事。後一神秘道士點破了方冠珠的命相，而小說結尾處則進一步指明了其中緣由：原來方、英二人本是神仙，因觸怒玉帝而被貶下界，只因方冠珠在天庭為官時沉迷女色，故而太乙真人暗施手腳，使方冠珠以女兒之身轉生人間——這

11) 關於《方翰林傳》基本資訊的相關考證，可參見：張時光：『〈方翰林傳〉：朝鮮時期的同性婚小說』，坡州：韓國學術信息出版社，2006年，第240~250頁。

12) 朴尚蘭：《女性英雄小說的種類與結構特征》，《東岳語文學》，第27集，東岳語文學會，1992年，第185~211頁；
張時光：《女性英雄小說中所見女化為男的寓意》，《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第2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01年，第314~325頁；
金慧貞：《〈方翰林傳〉研究：女性英雄小說的嬗變與二女結緣的小說傳統》，《東洋古典研究》，第20集，東洋古典學會，2004年，第128~134頁。

樣，《方》回避了鋒芒，將方冠珠女扮男裝和方、英二人同性婚姻等內容合法化了。

中國古代的同性問題集中表現為“男風”的盛行——先秦以來的美男破老、分桃斷袖等典故甚至符號化，成為這種同性問題的代名詞。從先秦至明清，男風基本延續下來——特別是在明清時期，男風甚至成為一種風尚，在相關作品中被大量的表現出來。需要強調的是，中國古代的男風並不是建立在平等基礎之上的，而是一種變相的性交易，在這種關係中行使主動權力的一方得到適當的寬容，而另一方則成為道德和輿論所唾棄的對象。換言之，中國古代的男風本質上是一種不平等且不穩定的同性關係。

《潘》收錄於“天然癡叟”所著的小說集《石點頭》之中，講述了一個淒婉的同性故事¹³。《潘》的主人公潘章志存高遠，貌比潘安，因不堪挑逗而來到杭州的書院學習；王仲先科考落榜，在其未來岳父的推薦下也來到了該書院。在書院裏，潘、王二人陰差陽錯的住到了同一個房間——實際上王仲先早在到書院學習之前便已有尋美男為伴的想法，見到潘章後便對其一見鍾情，因而不斷製造機會挑逗。後王仲先把自己的心思和盤托出，起初還很抗拒的潘章禁不住王仲先的發誓賭咒和磕頭求好，最終半推半就，與之結成了一對契兄弟。二人在商討之後決定放棄功名和家庭，隱居羅浮山。當雙方的家人最後來到其所隱居的深山之時，卻發現二人已於前日死去。日後，人們發現在潘、王二人的墓上結出了連理枝，枝頭甚至還有一對比翼鳥。

從整體上看，作者對潘、王二人的同性戀情還是比較包容的——儘管作者在小說中對二人的戀情做出了一些負面的評價，但那並不一定就是作者本人的真實意願，因為“身處複雜的社會之中，人們有時會發現自己說出或者做出一些連自己都不完全相信的事情”¹⁴。不僅如此，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些負面評價恰好反映了當時男色風行的社會現實與時人對這種特殊關係的認知情況。

13) 有相關研究指出，該故事並非“天然癡叟”原創，其源流最早可追溯至南北朝時期。參見：蔡慶：《〈潘文子契合鴛鴦塚〉——情欲結合的同性戀敘事》，第58頁。

14) [美]E·阿倫森 著 邢占軍 譯：《社會性動物》，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49頁。

“……獨好笑有一等人，偏好後廷花的滋味，將男作女，一般樣交歡淫樂，意亂心迷，豈非一件異事。說便是這般說，那男色一道，從來原有這事……畢竟楚、魏二臣，把安陵、龍陽做個弄臣，並不是有老婆的不要老婆，反去討一房不剃眉、不紮腳、不穿耳的家小”¹⁵⁾

《潘》以對歷史的簡短回顧和“天然癡叟”的嘲諷開篇，這與故事的後續展開看似自相矛盾，實則另有深意。實際上，這種自相矛盾既是為突出潘、王二人戀情獨特之處而打下的伏筆，又是作者在文本中對自己所進行的一種偽裝，就其實質而言，則是作者與以文本外在話語形式存在的社會意識的無意識妥協。具體而言，《潘》在中國古代涉及男風問題的作品中是非常特別的——兩個讀書人為了追求真情而放棄了功名和家庭，這與強調“學而優則仕”與“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等理念的傳統儒家思想是背道而馳的。古代中國人對同性問題的相對寬容是至少不影響對宗族繁衍的社會任務的履行為前提的。這也正是許多文人墨客雖也將男風視為一種風流與時尚，但大多不會因此而耽誤婚娶與傳宗接代的主要原因。但在《潘》中，潘、王二人相守深山，終身不娶——這一行為對中國古代的傳統倫理觀和父權制下的婚姻制度構成了威脅，是一種挑戰與顛覆。這種離經叛道之罪是作者所擔當不起的。另外，明清時期很多豔情文學作品都反復強調淫罪之惡劣，指出對性行為的書寫不是公開的宣淫，而完全是出於戒淫的目的¹⁶⁾——這種自我辯解同樣適用於《潘》的情形。

《潘》不僅回顧了歷史上的男風問題，還對當時的情況進行了相應的剖析：

“這些朋友都是少年，又在外遊學，久曠女色。其中還有掛名讀書，專意拐小夥子不三不四的……這班朋友答拜，雖則正經道理，其實個個都懷了一個契兄契弟念頭”¹⁷⁾

所引文字對當時書院中的情景進行了一種性心理學意義上的剖析。由於剝

15) 天然癡叟 撰著 戴望舒 點校：《石點頭》，上海：貝葉山房，1947年，第359~361頁。

16) 參見：張廷興：《明清豔情小說研究》，山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18~19頁。

17) 《石點頭》，第364頁。

奪了女性接受教育的權利，女性缺席的書院在很大程度上變成一個只有男性的相對封閉的空間——這為男風在文人間的流行提供了一定的條件。還需指出的是，當時男風的盛行還凸顯出了古代中國人審美意識中的中性化傾向——這從小說中對潘章形象的處理上可以得到確認。

相關研究認為，中國古典文學涉及男風問題的作品其中一方從外貌到心理，幾乎與女性別無二致，這種處理是對異性戀的價值移植¹⁸⁾。實際上，這種將美男形象進行中性化書寫處理的手法在古典文學中具有普遍性¹⁹⁾。總的來看，古典文學對男性形象的再現大體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虬髯壯漢，另一類則是玉面蕭郎。如果說前者是對男性外在生理性別的突出的話，那麼後者本質上則是對男性人格中的阿尼瑪及內傾心理性別的強調，並非對女性的簡單模仿與複寫。

實際上，《方》和《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韓中兩國古典文學中同性書寫的差異：前者以女性人物為中心，敘事重點圍繞著傳統家庭模式下的衝突與堅守；後者則以男性人物為中心，著力突出性與情。這種差異的形成似兩國文學傳統、社會現實與風俗習慣等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簡而言之，《方》在人物形象與情節設定等方面客觀上迎合了女性讀者的心理，更易引起其情感共鳴，且這種處理在沉重的男權中心主義壓力之下也能在一定程度上緩和矛盾衝突。比較而言，《潘》中所體現的“南風”不僅是對中國歷史上貴族文人風流雅趣的裝點，更是對以福建為首的東南沿海地區“契兄弟”風俗的呼應²⁰⁾。

18) 參見：嶽立松：《晚明同性戀小說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第22~29頁；張國培：《晚明同性戀小說中的人物類型及其展現的人情世態》，《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2期，第39~41頁。

19) 這種同性書寫的表現手法在其他國家也有一定的運用，如日本江戶時期的岡島冠之所撰《唐話纂要》第六卷《孫八救人得福》中關於美少年三木龜松容貌的描寫就與《潘》中對潘章的刻畫如出一轍，“少年約年十六七，花塊面貌，玉砌身軀，氣色和順，裝扮風流，真男中美人也”；不僅如此，這種將美男形象做中性化書寫處理的手法還被廣泛應用於表現其他主題的古典文學作品中，如馮夢龍在《喬太守亂點鴛鴦譜》中對孫潤的描寫就是典型的中性化處理，“那珠姨、玉郎都生得一般美貌，就如良玉碾成，白粉團就一般”。參見：王三慶等編：《日本漢文小說叢刊·第五卷·唐話纂要》，臺北：學生書局，2003年，第13頁；馮夢龍編著：《醒世名言·喬太守亂點鴛鴦譜》，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2012年，第90頁。

20) 明清時期，以福建為首的中國東南沿海流行“契兄弟”文化。出海捕魚是當地男性一種重要的謀

三、同性結合與英年早逝：對傳統父權制家庭的反叛與回歸

韓國古典小說《方》與中國艷情文學中涉及同性書寫問題的作品最突出的差異表現在對性的隱晦處理上。《方》中兩個女子的同性婚姻所體現的是不摻雜肉欲色彩的愛，在這種“靈魂伴侶”的關係中更多的表現了惺惺相惜的知己之情。《方》中兩位女主人公都是在明知對方性別的前提下舉行的婚禮，只是她們之間的婚禮由於方冠珠的女扮男裝而被世人認為是理所應當、司空見慣的。金榜題名的女翰林方冠珠，其本人對自身的生理性別是反感、甚至否定的，這正是“哀鴻現象”²¹⁾的典型表現。與方冠珠不同，英慧斌本人既沒有那種堅決否定女性性別的極端認知，也沒有企圖通過易裝來象徵性的實現心理性別的轉變。實際上，從小說中的相關描寫來看，英慧斌對男性的抵觸主要是源於對男尊女卑這一社會現實的不滿，厭惡女性要心甘情願的淪為男性玩物的婚姻。

英慧斌對所謂的男歡女愛、夫婦人倫不感興趣，認為兩性差異早已被烙上了男權迫害的印記，在這種前提下的婚姻中的女性不過是男性的玩物，“無一事能隨本真之心，處處受制於人”²²⁾。可以說，英慧斌的觀點是對古代男女關係的女性主義反思，是作為一個獨立個體的女性意識覺醒的象徵。如果說方冠珠選擇同性婚姻是為了掩人耳目，那麼英慧斌的順水推舟就是對根深蒂固的父權家長制與男性中心主義的挑戰。由此看，方、英二人同性婚姻的意義已經超越了同性書寫的範疇，是通過特異形式的結合對當時那種具有現實約束力的父權家長制婚姻的挑戰。

生手段，但受觀念的制約，女性是不能同行的。出海男性之間的性行為便成為部分解決生理需求的手段。不僅如此，受技術因素制約，當時的出海是有極大風險的，因而這種出海男性間的同性性行為又往往帶有一種生死與共的情感色彩。詳細內容可參見：王振中：《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漢學研究》，2000年，第1期，第163~185頁；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第688~723頁。

21) “哀鴻現象”是露理士所提出的用以指稱易裝癖的專門術語，詳細內容可參見：《性心理學》，第308~311頁。

22) 《方翰林傳》，檀國大學粟穀圖書館所藏手抄影印本，第12頁。轉引自：『〈方翰林傳〉：朝鮮時期的同性婚小說』，第117頁。

實際上，這種兩個女人之間的同盟在某種程度上可被視為一種對母權社會集體無意識的喚醒的嘗試，這種嘗試必然會遭遇父權家長制的阻礙——這一點可以在小說中方冠珠的乳母和方、英二人養子落星的形象上得到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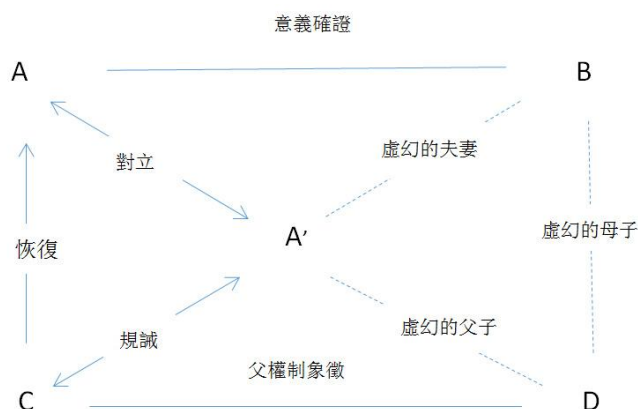
……乳母心思沉重……道：“萬事只求老爺、夫人順意已哉。瓊臺失火而燕雀自樂，萬事與老奴又有何干？只歎世間萬物，微如草木禽獸者，尚知奉陰陽之正道，唯老爺與夫人自毀人倫……韶華易逝，不可謂不悲，老奴心憂二位百年之後無處得香火祭祀……誠願老爺、夫人早做計較，得侍真正男子，效皇英姊妹之美，行人間之正道……今下小公子婚期既定，大禮指日可待。不知老爺與夫人欲何時複人倫？”……²³⁾

方冠珠的乳母可謂父權家長制的忠實維護者²⁴⁾。乳母曾不止一次的對方冠珠背離傳統社會女性觀念的行為進行規勸，始終強調方冠珠本為女子之身的事實，指出所謂“由女化男”只不過是其自欺欺人的說法，是偏離正常生活軌道的異端行為。不僅如此，乳母還時刻為方冠珠的未來擔憂。需要指出的是，乳母擔心的是方冠珠在易裝與偽裝的道路上越走越遠，最終無法挽回，無法重新做回女人，完成父權家長制賦予女性的使命與任務。通過對小說中人物關係的結構分析，可以清晰的看出其中對父權家長制的反叛與回歸的意識。

A與A'即分別是方冠珠隱藏的生理性別和外顯的心理性別，即真實的女性和虛假的男性，B、C、D則分別代表了英慧斌、乳母和落星。A與A'之間的矛盾和鬥爭貫穿故事始終，雙方處於尖銳的對立之中，儘管互相否定，但最終卻通過方冠珠的死獲得了和解；B強調對女性個體性的張揚，厭惡作為俗世男性玩物

23) 《方翰林傳》，第35~36頁。轉引自：『〈方翰林傳〉：朝鮮時期的同性婚小說』，第164~166頁。

24) 韓國學界的相關研究立足於社會學視角，將《方翰林傳》中的乳母等形象解讀同性家庭中的少數者。參見：李優利：《〈方翰林傳〉的少數著家人形象研究》，《韓國文學論叢》，第75集，韓國文學會，2017年，第108~109頁。



的女性歷史現實，對方冠珠身上的混合型特質感到認同與支持，並與之一道加固外顯心理性別；C作為方冠珠的乳母，扮演了一個長輩女性的角色，是傳統父權家長制的捍衛者，不僅時常規勸方冠珠恢復女裝，還對方、英二人進行苦口婆心的勸說，試圖使二者儘快結束這種虛假的婚姻，進而走上當時絕大多數女人所走的“正常”的人生道路；D的出現帶有幾分神秘色彩，小說將其描述為電閃雷鳴中突然出現的孩子，是方冠珠在任地假作親子收養的繼承人。這個被取名“落星”的孩子順理成章的成為方冠珠和英慧斌的“骨肉”，不僅為維繫二人的婚姻做出了貢獻，還為家族的延續及日後的昌達提供了重要的保障，更是父權家長制的象徵性恢復與重建的關鍵要素。實際上，正如上圖所展示的那樣，小說是圍繞著一個缺席的男性形象展開的，該形象的虛幻性決定了整個故事的基調：對基於母權社會集體無意識之下的新型家庭關係的探索與實踐也是一種虛幻的嘗試，是註定要失敗的。

方冠珠與英慧斌的婚姻既是對傳統的一種反抗，同時也是對傳統的一種妥協。深究這場婚姻的實質就會發現，在這場婚姻中，方冠珠極力維護父權家長的尊嚴，履行了缺席男性的義務²⁵⁾，例如在與英慧斌的對話中，方冠珠就提醒

25) 徐信惠：《個體苦難之〈方翰林傳〉》，《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第20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10年，第297~299頁；

嚴泰雄：《從父權家長製強化的角度看〈方翰林傳〉》，《虎淵論集》，第18集，高麗大學，

對方端正作為妻子的言行，時刻謹記侍奉夫君之道，儼然一副大男子模樣。而小說結尾部分，重病中的方冠珠向皇帝懺悔，把自己苦心隱藏的秘密和盤托出的行為在一定程度上實現了自我人格內部的和解，是對父權家長制的重建與回歸：

方丞相……嗚咽道：“臣本女子，幼失怙恃，恐才情沒於俗世，幸得陛下青眼，少得入仕。然女兒本跡未及秦達，又得令公之錯愛，不得已而婚娶。令公之女英氏知臣為女兒之身……甘為臣之知己，以絕世人之狐疑。今遭殃禍，恐不久於人世，故一吐心意，以求陛下之寬宥……”²⁶⁾

方冠珠極為自己洗白，表明其本人對同性婚姻等行為的無可奈何，將自己竭力打扮成一個弱勢者。這種心理實際上正從側面反映了觀察者對這樁離奇婚姻的態度。如果說方冠珠的女扮男裝和方、英二人的同性婚姻是一種象徵符號，是對傳統兩性關係及父權家長制的挑戰的話，那麼方冠珠的臨終懺悔則是對這種符號意義的反動，是對社會意識的歸順與對傳統的回歸。

如前所述，中國古典小說中對同性問題的探討，其關注的焦點主要集中在暴露和統治這兩個層面上——即使是暴露肉欲的相關書寫，其本質仍是統治與操控的問題²⁷⁾。但《潘》在歷代涉及同性書寫的作品中可謂別具一格，肉欲與真情互為表裏，相輔相成，在其中很難看到類似的統治和操控。總體上看，潘、王二人基本處於一種平等的地位，其關係中所凸顯的既不是簡單的情欲宣洩，也不是操縱與控制，而是一種發乎內心的真情。

2010年，第173~184頁；

嚴泰雄：《〈方翰林傳〉中所見父權家長的缺席與重建》，《韓國語文研究》，第39集，韓國語文學會，2011年，第95~108頁。

26) 《方翰林傳》，第64~65頁。轉引自：『〈方翰林傳〉：朝鮮時期的同性婚小說』，第218~219頁。

27) 關於同性之間情感中所涉及到的權力與操控問題，凱特·米勒特曾以勞倫斯的小說《阿倫的權杖》為例進行過詳細的論述，具體內容可參見：[美]凱特·米勒特 著 宋文偉 譯：《性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63~381頁。

……仲先道：“小弟平生極重情之一字，那花柳中最是薄情，又小弟所不喜。”文子道：“青樓薄幸，自不必說，即夫婦但有恩義，而不可言情。若論情之一字，一發是難題目了。”仲先又歎口氣道：“兄之此言，真可謂深於情也者。”……²⁸⁾

明朝後期經歷著一場思想上的大解放，縱情、主情等主張相繼問世——其中既有解構式的重新發現自我的積極因素，又摻雜了不少頹廢的享樂主義成分²⁹⁾。王仲先在告白潘章時就曾發出帶有及時行樂色彩的論調，本質上強調一切要隨心，即對本能與無意識欲望的絕對服從，最大限度的削弱超我的制約。隨著交流的深入，潘、王二人在對真情的重視的層面上找到了契合點，而這種情感觀則是主情思想的自然流露。這種對情的推崇在一定程度上否定了當時以出身、門第等為基準的婚姻原則，為後文出現的同性結合埋下了伏筆。

實際上，儘管有所謂的真情，但潘、王二人沒有也難以通過世俗眼中的婚姻去將二人的關係合法化。需要指出的是，古代婚姻關係的建立並不是以愛情為基礎的。古代婚姻觀念中所強調的“父母之命”與“門當戶對”等理念鮮明的體現了當時婚姻的實質，即在政治、經濟等實力相當的範圍內，通過家庭或家族中的決策者之間的協議建立起來的聯盟，人們對集團或群體之間利益整合的重視遠勝於對婚姻當事人意願的尊重³⁰⁾。正因如此，潘、王二人的同性結合失去了現實的意義，因而具有瞭解構的意味：一是對當時婚姻基準的挑戰；二是對男女結合、傳宗接代這一父權制家庭理念的反叛。不僅如此，在潘、王二人“行禮”的當晚出現了一個類似於傳統婚禮中拜堂行為的結拜活動，這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通過儀禮，實現了二人關係的自我確證，進一步否定了父權制婚姻關係，達到真情與肉欲的結合。

……潘文子……說道：“人非鐵石，兄既為我情願不娶，我若堅執不從，亦

28) 《石點頭》，第370~371頁。

29) 參見：吳存存：《明清社會性愛風氣》，第59~109頁。

30) [芬] E·A·韋斯特馬克 著 李彬 譯：《人類婚姻史·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第709~716頁。

非人情也。慎厥終，惟其始，須擇個好日子，治些酒席，權當合歡筵宴，那時方諧繾綣。”仲先笑道：“不消賢弟費心，阿兄預先選定今日，是會親友結婚的天喜上吉期。日間與賢弟八拜為交，如今成就良緣，會親結婚，都已應驗，更沒有好是今日。適來小酌，原是合盃懷的筵席，但到後日做三朝便了。”……31)

儘管這“婚禮”是象徵性的，但潘、王二人卻都很重視相應的環節，因為這種通過儀禮既是對二人關係的進一步確認，同時也暗示了二人的結合在某種程度上是合情合理的。潘、王二人的結合雖然“名不正言不順”，但卻是因情而生，由情而定。雖然小說中對二人隱居深山古剎後的生活沒有進行詳細的展開，但通過“兩個自家炊爨，終日吟風弄月，遣興調情。隨又造起墳墓，打下兩個生壙，就教佃戶兼做墳丁”³²⁾等相關描寫來看，二人的日常生活不僅與尋常夫妻無異，並且還保留了幾分才子佳人式的情調，這表明其對傳統的反叛是有選擇性的，是在核心理念上的堅持，而不是全盤否定。與此同時，這種選擇性的反叛是不徹底的，因為隨著潘、王二人對佛理的參悟和對因果的探究，其結合不僅逐漸顯現出異常之處，更體現出了對傳統回歸的傾向。

實際上，《潘》中的潘章和王仲先起初都沒有明確表現出對同性戀情的渴望。從相關描寫來看，潘章本人最初對同性戀是比較抵觸的；而王仲先則是忌憚於儒家禮法，不敢和女子有所糾纏，想借美男作欲望宣洩的替代品。可以說，潘、王二人的同性結合在很大程度上還是迫於儒家禮教而對父權制家庭模式“另闢蹊徑”的探索——這種探索最終混淆了手段和目的，造成了一種認知混亂。而他者的壓力又進一步加深了這種自我認知的混亂，驅使二人選擇隱居深山。二人後來研習因果迴圈等佛理後所表現出的近乎癡狂的狀態實際上就是這種自我認知混亂的反映。由此可見，《潘》中的同性書寫在某種意義上說還是處於儒家禮教傳統下的自我認知混亂及話語暴力壓迫等因素的綜合產物。更為意味深長的是，小說的結尾處安排分別與潘、王二人有著婚約關係的年輕女子

31) 《石點頭》，第373頁。

32) 同上書，第376頁。

自殺殉夫，試圖完成對父權制下的傳統婚姻與家庭的回歸，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潘、王二人同性結合的意義。

《方》與《潘》這兩部小說在結局處理上有很大的相似性——故事中的主人公都是英年早逝，而且這種死亡又帶有一定的宗教色彩，整體上顯得十分空幻。《方》中的方冠珠和英慧斌也在道士出現後不久先後歸天，而《潘》中的潘章和王仲先在家人尋來前雙雙死去。實際上，無論是道教神仙思想的介入，還是佛教因果輪回的說教，本質上都既是作者對這種同性書寫進行合理化解釋的一種嘗試，同時也是作者無法調和文本之中同性書寫與文本之外話語暴力之間矛盾的表現。應該說，《方》和《潘》中主角的死亡是及時且必須的，因為其行為在很大程度上是對現存秩序的顛覆。需要強調的是，這種同性書寫本質上是一種窺探心理的外延，文本從一開始就把同性的相關資訊暴露給讀者——這一點與文本意義上的《薩拉辛》帶給人們的衝擊是有著本質區別的。

四、結語

古今東西，同性戀作為一種普遍存在的社會現象，是無法完全忽略的。古代東方儘管沒有現代意義上的同性戀，但仍不可否認存在著大量的同性問題，而東方古典文學中的相關同性書寫既是對這種情況的一種佐證，同時也是一個涉及文學、歷史和人類學的問題。

《方》和《潘》是韓中兩國古典文學中探討同性問題的獨樹一幟的作品。二者均體現了一種對傳統的反叛與回歸的矛盾意識——這種對傳統的背離不僅是文學意義上的，更是社會學意義上的。兩篇小說中很少或沒有露骨的性描寫，其所展現的欲望是文本之外、隱藏於觀察者心中的，這本身也是對相關同性書寫的傳統的一種背離。具體來說，《方》中女扮男裝、縱橫無盡的方冠珠和不滿男尊女卑現實的英慧斌機緣巧合的通過婚姻走到了一起，向傳統父權家長制發起了挑戰，探索著一種新型的家庭關係。但小說中引入乳母和落星等角

色，通過這些形象實現“文本反正”，挫敗了喚起母權社會集體無意識的嘗試，挽救了故事裏處於危機之中的父權家長制，而主人公最終的懺悔則進一步宣告了對母權制家庭模式的探索與實踐的失敗；《潘》重點刻畫了一對為真情而拋棄家庭、終身不娶的淒美同性戀者形象，是對傳統倫理道德的一種徹底性的顛覆。但故事中卻插入了大量的負面評論，並最終安排了兩名烈女的忠貞殉死，藉以部分恢復傳統倫理道德。

參考文獻

韓國文獻：

- 國史編纂委員會：《朝鮮王朝實錄》，首爾：探求堂，1969年。
- 《高麗史》，首爾：景仁文化社，1974年。
- 朴尚蘭：《女性英雄小說的種類與結構特征》，《東岳語文學》，第27集，東岳語文學會，1992年。
- 楊惠蘭：《古典小說中所體現朝鮮王朝後期性歧視意識探析——以〈方翰林傳〉為中心》，『韓國古典研究』，韓國古典研究學會，第4集，1998年。
- 車德玉：《從女性主義視角解讀〈方翰林傳〉的結構與意義》，《古典小說研究》，第4-1集，韓國古典小說學會，1998年。
- 張時光：《女性英雄小說中所見女化為男的寓意》，《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第2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01年。
- 張時光：《〈方翰林傳〉中所見同性婚的寓意》，《國文學研究》，第6集，國文學會，2001年。
- 尹芬姬：《〈方翰林傳〉中所體現的母權家族》，《淑明語文論集》，第4集，淑明女子大學，2002年。
- 金慧貞：《〈方翰林傳〉研究：女性英雄小說的嬗變與二女結緣的小說傳統》，《東洋古典研究》，第20集，東洋古典學會，2004年。
- 金貞女：《〈方翰林傳〉中二女的人生選擇與作品寓意》，《泮橋語文研究》，第21集，泮橋語文學會，2006年。
- 張時光：『〈方翰林傳〉：朝鮮時期的同性婚小說』，坡州：韓國學術信息出版社，2006年。
- 金京美：《〈方翰林傳〉：從性別反轉看朝鮮社會的想象空間》，《韓國古典研究》，第17集，韓國古典研究學會，2008年。
- 崔吉勇：《韓中古典小說〈方翰林傳〉與〈妖花傳〉中所體現的女性婚姻逃避模式比較研究》，《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第17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08年。

- 鄭秉憲：「〈方翰林傳〉的悲劇性與他者意識」，『古典文學與教育』，第17集，韓國古典文學教育學會，2009年。
- 徐信惠：《個體苦難之〈方翰林傳〉》，《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第20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10年。
- 嚴泰雄：《從父權家長製強化的角度看〈方翰林傳〉》，《虎淵論集》，第18集，高麗大學，2010年。
- 嚴泰雄：《〈方翰林傳〉中所見父權家長的缺席與重建》，《韓國語文研究》，第39集，韓國語文學會，2011年。
- 趙賢宇：《〈方翰林傳〉中所見“衝突”與“焦慮”的本質》，《韓國古典女性文學研究》，第33集，韓國古典女性文學會，2016年。
- 朴吉熙：《〈方翰林傳〉中的同性婚、知己與繼嗣的寓意及其危機》，《同胞心語》，第61集，同胞心語學會，2017年。
- 李優利：《〈方翰林傳〉的少數著家人形象研究》，《韓國文學論叢》，第75集，韓國文學會，2017年。

中文文獻：

- 天然癡叟 攥著 戴望舒 點校：《石點頭》，上海：貝葉山房，1947年。
- [英]靄理士 著 潘光旦 譯：《性心理學》，北京：三聯書店，1987年。
- [美]蕾伊·唐娜希爾 著 李意馬 譯：《人類性愛史話》，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1988年。
- [美]凱特·米勒特 著 宋文偉 譯：《性政治》，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
- 王振中：《契兄、契弟、契友、契父、契子——〈孫八救人得福〉的歷史民俗背景解讀》，《漢學研究》，2000年，第1期。
- 吳存存：“明中晚期社會男風流行狀況敘略”，《中國文化》，2001年。
-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
- [芬]E·A·韋斯特馬克 著 李彬 譯：《人類婚姻史·第二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2年。

- 王三慶 等編：《日本漢文小說叢刊》，臺北：學生書局，2003年。
- 嶽立松：《晚明同性戀小說研究》，陝西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
- 段江麗：“錯亂中的堅守與複歸：明清同性戀小說的性別意識”，《中國文化研究》，2006年，第4期。
- [美]E·阿倫森 著 邢占軍 譯：《社會性動物》，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 蔡慶：“〈潘文子契合鴛鴦塚〉——情欲結合的同性戀敘事”，《中文自學指導》，2008年，第4期。
- 施曄：“明清同性戀小說的男風特質及文化蘊涵”，《文學評論》，2008年，第2期。
- 施曄：“晚明男色小說及其文化價值”，《上海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3期。
- 張天佑：“另類的合葬——〈範巨卿雞黍死生交〉與〈潘文子契合鴛鴦塚〉新解”，《青島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2期。
- 王雯：《明清小說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9年。
- [瑞士]卡爾·榮格 著 徐德林 譯：《榮格文集》，北京：國際文化出版公司，2011年。
- 馮夢龍 編著：《醒世名言》，哈爾濱：北方文藝出版社，2012年。
- 張國培：“談晚明白話同性戀小說的類型歸屬”，《河北北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
- 張國培：“晚明同性戀小說中的人物類型及其展現的人情世態”，《河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2期。
- 崔允珠：“友情與性愛的交融——晚明三篇同性戀小說評析”，《明清小說研究》，2016年，第3期。

英文文獻：

- Florence Tamagne, *A History of Homosexuality in Europe*, New York, Algora, 2006.

Abstract

Rebellion and Regression: Reviewing on the Literary Writing on the
Homosexuality in the Korean and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 focusing on *Bang Han Rim Jeon* and *Multi-burial of Two Homo Lovers*

Fu Bo

Literary writing on homosexuality has stubborn vitality, and its value not only reflects in the literature domain, but also in the fields of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Bang Han Rim Jeon* and *Multi-burial of Two Homo Lovers* are both eccentric works about literary writing on homosexuality in Korean and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The former showing a chaste marriage between two women tried to arouse the collective unconsciousness of the patriarchal society. The latter describing the true love between two men by keeping the promise never marrying women, showed the subversion of the traditional ethics. The two challenges both proclaimed the rebellion against the tradition. Their final failures symbolically achieved the objection of the confession on the rebellion and the return for the tradition.

Key words : Korean and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Patriarchal paternalism, literary writing on homosexuality, *Bang Han Rim Jeon*, *Multi-burial of Two Homo Lovers*

투 고 일 : 2018. 10. 10. / 심 사 일 : 2018. 10. 15.~ 2018. 11. 15. / 게재확정일 : 2018. 11. 20.